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9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

陳靜盈

李東銘

被告 林昆鴻即林婉真之繼承人

劉清泉

劉福財

李香妹

劉振明

劉鴻文

劉福結

劉玉珠

劉玉嫵

劉蔡秀閩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代位人即

03 受告知人 林慧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
06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二編號1、2、3、5、6、7「分割方
09 法」欄中之「附表一」均應更正為「附表一之一」。

10 理 由

1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13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
14 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5 規定甚明。

16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
17 應予更正。

18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23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林虹好